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70/3P/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13/04
電話
TEL. NO.: 2594 6112
圖文傳真
FAX NO.: 2318 1877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草擬會議記錄內第 3(a)至 3(d)和 3(f)段落內「待辦公事」一欄所載事項，署方的回應已夾附文內。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提交另一份摘要，講述處置由獸醫診所產生的動物屍體、組織及身體部分的現行安排，不把該類可能具傳染性及嚴重危害健康的廢物包括在「醫療廢物」的定義內的理由，以及提供其他國家處理這類廢物的做法的有關資料。

環境保護署署長
(夏國權 夏國權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連附件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當局對委員要求的回應

解釋由健美中心產生需介定為醫療廢物的廢物種類，處置這類廢物的程序和負責者，以及規管這類廢物處置的草案或《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本)》(規例擬本)的有關條文

草案建議將「醫療廢物」定義為含有屬附表 8 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或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及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在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2. 已與健美中心作出安排的醫護專業人員，即註冊醫生、註冊或登記護士和註冊或表列中醫，在這些中心內提供醫療服務而產生的廢物如利器及針灸用針，會被歸入醫療廢物定義的範圍內。這些醫療服務可包括注射肉毒毒素等藥物，或減肥療程中施行的針灸。其他類別的醫療服務例如抽脂手術，雖屬較罕見，亦可能於健美中心提供，由此產生的廢物，例如身體組織，會同樣歸入醫療廢物定義的範圍內。

3.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本)》(規例擬本)第 3(1)條建議，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醫療廢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任何醫療廢物的人，須促使或安排該醫療廢物獲妥善處置。因此，健美中心及提供醫療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士，均需要安排醫療廢物得到妥善處置。健美中心可委托持牌收集商將醫療廢物作妥善處置。除此之外，如果醫療廢物數量不超過 5 公斤，醫護專業人員可把醫療廢物送往收集站或持牌的廢物處置設施，及須遵守規例的其他規定。

考慮為「邊緣醫療護理」一詞設下定義，因為在「醫療廢物」的定義下，「醫療護理及治療服務」可能包括「邊緣醫療護理」

4. 「醫療廢物」的定義為含有屬附表 8 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

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或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及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在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任何歸入這定義範圍內的物質都將會受建議草案的管制，故無須為「邊緣醫療護理」一詞設下定義。

提供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醫療廢物管理訓練課程的詳情，例如課程數目、規模、修業期、內容、目標、費用和預計學員人數

5.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自 2004 年第 3 季開始舉辦兩個安全處理醫療廢物的訓練課程。其中一個課程是為前線人員而設，而另一個的對象則為管理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A。這些課程按季舉辦，每班學員一般為 30 人。為配合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職安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衛生署正檢討課程的內容，並會考慮增加課程內容，以涵蓋感染控制措施。

6. 持牌收集商和持牌處置設施營辦商須分別按照廢物收集牌照及廢物處置牌照的條件，為員工提供處置醫療廢物的訓練。本港共有 14 個私營廢物收集商僱用大約 30 名員工，提供醫療廢物收集服務。這些員工須參加職安局這兩個課程之一，而大部分員工亦已參加這些課程。當管制計劃執行時，可能會有更多的收集商，估計廢物收集員工亦會加倍。在有需要時，職安局可增加課程的數目和每班的人數，以切合需求。

考慮如何簡化把新病原體加入附表 8 第 4 組的程序。一名委員建議可參考當局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和甲型禽流感加入《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主體條例的附表，列作職業病的做法。

7. 附表 8 第 4 組的醫療廢物含有源自被極度危害健康，並引發嚴重致命疾病如出血熱病原體感染的病人的傳染性物料。這類病人必須被嚴密隔離。條例草案已容許環保署署長（「署長」）在憲報發出通知，修訂第 4 組的病原體清單，在有需要時加入新病原體。此外，第

6 組的醫療廢物會涵蓋相當可能受傳染性物料污染 (第 4 組提述的傳染性物料除外)，並且可能嚴重危害健康的其他廢物。

8. 我們亦已查看《僱員補償條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5 條，勞工處處長可不時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的職業病。因此，草案的建議跟《僱員補償條例》使用的方式和慣例是一致的。

根據規例擬本第 12 條，重新考慮廢物產生者保留運載紀錄的安排。委員得悉，廢物產生者無須保留運載紀錄 12 個月，但仍建議他們採取此措施。

9. 規例擬本第 12 條訂明署長可規定廢物產生者在署長決定的時限內，以署長決定的形式向署長提供任何關於以下醫療廢物的資料：由該人產生或導致產生，或由他管有或保管的任何醫療廢物；該人委託予持牌收集商或獲授權收集商的任何醫療廢物；由該人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的任何醫療廢物。

10.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實施後，環保署督察可要求廢物產生者提供與其產生和處置廢物方法的有關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或未必在法例中列明，但可合理地預期可得到這些資料以證明其產生的廢物已妥善處置。當局建議廢物產生者保留運載紀錄的副本或其他運送記錄如收據、因這些記錄有助證明已妥善作出處置安排。然而，由於並無法例規定廢物產生者必須保留運載紀錄的副本或其他廢物運送記錄，根據規例擬本第 12 條，未能提供這類記錄的副本不屬違法。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

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醫療廢物管理培訓計劃

| | 醫療廢物的安全處理 | 安全處理醫療廢物 合格證書課程 |
|------|---|--|
| 修業期 | 1 天 | 2 天 |
| 課程費用 | \$ 500 (中小企為\$400) | \$ 1,000 (中小企為\$800) |
| 內容 | 對象：前線人員 | 對象：管理人員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和環保法例 ➢ 危害識別及醫療廢物的安全運送和處理 ➢ 意外報告及緊急應變程序 ➢ 使用滅火器及處理滲漏事故的實習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 ➢ 安全管理制度 |
| 開班次數 | 每季 | |
| 每班人數 | 每班最多 30 人 (但可增加)。 | |
| 備註 | 學員如出席所有課堂並筆試及格，會獲發證書。 | |